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0-06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及诉讼本金金额:1700万元(案号:2019鲁0681民初6661号)。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市公司本次收到的判决系龙口市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涉及的事项系公司违规担保事项,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且上市公司无需对违规担保事项承担赔偿责任。截至目前,上述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龙口市人民法院2019鲁0681民初6661号民事判决书。现将上述案件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鲁0681民初6661号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被告一:龙口市东益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二:王珍海

被告三:范崇玲

被告四: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被告五:龙口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六: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天水盛龙果园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龙口市人民法院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700万元,并自2019年10月14日原告起诉时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按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向原告计算利息、罚息及复利。

(2)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对被告一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龙口市东益酒类销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借款本金1700万元,并承担自2019年10月14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算)。

二、被告王珍海、范崇玲、山东威龙集团公司、龙口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水盛龙果园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龙口市东益酒类销售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其他的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院判,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市公司本次收到的判决系龙口市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涉及的事项系公司违规担保事项,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且上市公司无需对违规担保事项承担赔偿责任。截至目前,上述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上诉的通知。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0-06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上诉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涉及诉讼本金金额:4978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公司已经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为:2020-050号),关于涉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的违规担保案件,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赔偿责任。上市公司对此判决结果不服,已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将上述案件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原审被告: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原审被告:王珍海

原审被告:范崇玲

上诉人诉讼请求:

1. 撤销(2019)鲁06民初577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驳回华夏银行对威龙股份的全部诉讼请求;

2. 本案二审诉讼费用由华夏银行承担。

主要事实与理由:

如一审法院查明事实,华夏银行庭审中提交的威龙股份董事会决议原件与其立案时提交的董事会决议复印件不符,华夏银行庭审中提交的威龙股份董事会决议原件所载借款金额与《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金额亦不一致,无法认定系对涉案最高额保证合同所作决议。华夏银行提交的两份董事会决议均载明"会议名称:威龙股份2019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时间2019年6月21日,但威龙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开披露公告显示威龙股份2019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时间为2019年3月23日,且内容与本案担保事项无关。华夏银行提交的董事会决议与威龙股份对外披露信息存在明显矛盾,形式上存在诸多瑕疵。华夏银行未尽到应尽的审查义务,存在过错、非善意相对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无效。

除此之外,上诉人认为,华夏银行明知其持有的威龙股份董事会决议系伪造或变造,明知《最高额保证合同》系越权签署,威龙股份不应当承担任何责任。

华夏银行作为专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无视《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无视120号通知的行业监管要求,明知其持有的董事会决议系伪造或变造,《最高额保证合同》系越权签署,并非上市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仍向上市公司转嫁交易风险,恶意明显,威龙股份不应承担任何责任。请求贵院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改判,驳回华夏银行对威龙股份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已经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本次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44,758,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0%;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13,350,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9月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34,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0,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5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34,000,000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44,758,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0%;高管锁定股27,212,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028,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德生及其女儿张珊珊、关联方浙江万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张珊珊同时还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控股股东张德生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根据自身需要择机择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减持前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控股股东张德生在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30%;

(3)减持价格: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4)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5)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6)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9月1日(星期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4,758,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0%;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13,350,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3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张德生	41,205,000	41,205,000	12,361,500	注1
2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0,000	2,010,000	603,000	
3	张珊珊	1,543,910	1,543,910	385,978	注2

注1:股东张德生承诺在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30%,因张德生间接持有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其个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即12,361,500股,而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即603,000股。

注2:股东张珊珊为公司董事,根据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385,978股。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1,971,755	53.71%	-13,350,478	58,621,277	43.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028,245	46.29%	+13,350,478	75,378,723	56.25%
三、总股本	134,000,000	100%	0	134,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万马科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出具保荐意见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万马科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1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一、董事、高管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卓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卓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杨卓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卓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卓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杨卓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赵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赵丹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赵丹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赵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赵丹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2-68327201

传真:0512-68073999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

邮编:215143

电子邮箱:zhaodan1112@163.com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赵丹简介

女,汉族,1983年11月生,2007年7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曾任中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被投企业董事会秘书,上海百林通信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

教育背景

2014.9-2017.3　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2003.9-2007.6武汉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工学学士

工作履历

2018.7-至今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2017.5-2018.6　中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被投企业董事会秘书

2007.7-2017.4　上海百林通信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

截止本公告日,赵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管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1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涉及抵押担保概述

根据中国银行苏州分行的要求,公司拟以名下自有不动产所有权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3亿综合授信额度事宜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授信涉及抵押资产详细信息如下:

资产名称	权证号	评估价值	数量	坐落
不动产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2128号	8805万元	土地面积72687.30 m2;建筑面积28968.61m2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88号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全权办理本次抵押担保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抵押担保是为保障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事项顺利进行,满足公司运营相关的资金需求。相关抵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1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功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近日收到杨卓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杨卓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杨卓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丹女士的简历见《附件一》

赵丹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向中国银行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以公司名下自有土地和房产为公司以上事宜提供抵押担保。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赵丹简介

女,汉族,1983年11月生,2007年7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曾任中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被投企业董事会秘书,上海百林通信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

教育背景

2014.9-2017.3　复旦大学　工商管理　硕士

2003.9-2007.6　武汉科技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　工学学士

工作履历

2018.7-至今　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副主任

2017.5-2018.6　中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投企业董事会秘书

2007.7-2017.4　上海百林通信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

截止本公告日,赵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管任职资格。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兴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0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xr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1-729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事宜的公告

鉴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公告如下: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委派江伟同志为公司董事和董事长。龚德雄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长职务。上述变更事项已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并于2020年4月17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和指定报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工作需要,2020年8月27日,经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委派喻健同志担任公司董事,聂小刚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上述董事变更事项将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经过上述变更,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江伟、蒋忆明和喻健。

公司对龚德雄董事长和聂小刚董事做出的重要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

附:新任董事简历

江伟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城路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上海水城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江苏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总裁助理、党委委员、经纪业务委员会副总裁、研究与机构业务委员会总裁等职务,现任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代行总经理职责,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喻健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航空航天部所属研究所科技部项目主管;国泰证券的证券发行部副经理、发行一处经理以及证券发行部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企业融资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上市办公室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467　股票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20-026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当家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02,525,190股,占公司总股本1,460,994,304股的41.24%。

●本次解质押后,好当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257,6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75%,占公司总股本的17.63%。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的通知,好当家集团于2020年8月28日办理了解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的情况

好当家集团于2020年8月28日将其质押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152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购回交易,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	115,2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89%
解质时间	2020年8月28日
持股数量	602,525,190股
持股比例	41.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57,6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3%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好当家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602,525,190	41.24%	372,850,000	257,600,000	42.75%	17.63%	0	0	0	0

三、好当家集团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1、好当家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76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4.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0%,对应融资余额为9,6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76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4.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0%,对应融资余额为9,600万元。

2、好当家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到期后好当家集团以自有资金偿还,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好当家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好当家集团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好当家集团股票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0-32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24)。由于工作疏漏,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录入错误,为保障投资者顺利参与投票,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二、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三、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于2020年8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0—036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部分房屋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收到拆迁补偿款的情况

2020年8月27日,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华舍街道")支付给公司第二笔房屋拆迁补偿款185,352,227.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398,327,055.80元。

本次收到的拆迁补偿款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所约定的征迁土地中面积为103,993.1㎡的土地已经出让成交,华舍街道据此按《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约定进行了相应款项的支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房屋拆迁补偿款余款尚有134,110,016.20元,待华舍街道将剩余面积的征迁土地出让成交后支付给公司。

二、公司获得房屋拆迁补偿的进展情况

2019年5月5日,华舍街道受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与公司签署《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华舍厂区房屋拆迁进行补偿,拆迁补偿款总额为532,437,072.00 元。根据协议约定,本次拆迁补偿款支付及时间为:签约、腾空、权证注销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为 212,974,828.80 元;土地出让成交后,土地征迁成本返还后,支付剩余款项,为319,462,243.2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0、临2019-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房屋拆迁补偿款的具体情况为:

(1)2019年7月5日,公司收到华舍街道支付给公司第一笔房屋拆迁补偿款人民币212,974,828.8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部分房屋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1)。

(2)2020年8月27日,公司收到华舍街道支付给公司第二笔房屋拆迁补偿款人民币185,352,227.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部分房屋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

三、获得拆迁补偿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拆迁补偿完成后,所获损益为拆迁补偿总额扣除该部分房地资产等账面价值和相关费用,预计将对公司处置完成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对上述拆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0-05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公示情况

近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查询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ynggzy.com)发布的《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FEPC)中标候选人公示》获悉,经公开招标,公司与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建投第七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等21家单位作为联合体,被确定为"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FEPC)"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招标人为云南省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西南招标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招标文件》显示,"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FEPC)"项目主要建设范围包括云南省内传染病医院新建项目、县级综合医院改造项目和其他医院核酸能力提升、省级区域性国际疾控中心新建项目及其他县、市、区疾控中心改造项目。"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FEPC)"项目总投资估算80.14亿元,其中:(1)云南省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计划静态投资68.56亿元,包括新建项目49.14亿元、县级综合医院改造项目15.52亿元,三级中医、妇幼、综合医院核酸能力提升项目2.55亿元,定点、方舱、移动医院建设项目1.35亿元;(2)云南省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项目,计划静态投资11.58亿元,包括新建项目2.6亿元,改造项目7.03亿,卫生应急装备物资1.95亿。

依据投标文件,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主要实施部分医院改造及疾控中心改造项目